

永福县教育局文件

永教资助〔2023〕1号

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初中，县直各有关学校：

根据《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学生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21〕25号）、《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等四部门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财教〔2022〕20号）、《自治区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振兴教育帮扶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22〕21号）、《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自治区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桂财教〔2022〕123号）等文件精神 and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工作要求，为做好我县2023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对象及标准

(一) 资助对象

寄宿生：就读于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民办）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在确保自治区举办的义务教育阶段民族班学生、库区移民学生全部纳入补助范围的基础上，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优先补助脱贫家庭学生（含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特殊教育学生、城乡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子女、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低收入家庭子女、革命烈士子女、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非寄宿生：在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和在接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脱贫家庭学生（含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非寄宿制的“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等不纳入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范围。

为确保精准资助，请及时将在校生成生信息录入“广西学生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比对，同时利用乡村振兴局、民政局、残联和工会等部门提供数据进行核实，确保应助尽助。比对后将比对结果下载或截图留存归档备查。

(二) 资助标准

寄宿生：小学生每年每生 **1000** 元，初中生每年每生 **1250** 元；

非寄宿生：小学生每年每生 500 元，初中生每年每生 625 元；

二、申请审批工作流程

（一）根据 2022 年秋季学期的受助学生名单确定 2023 年春季学期受助学生，原则上应该一致。除脱贫户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四类学生外，其他人员本学期不再新增。因转学至县外学校、休学（含政策性休学）、重疾免送教等不在校学生，不予资助。

（二）本学期新增的受助学生，需进行申请、评议、公示，操作流程与 2022 年秋季学期相同。2022 年秋季学期已享受资助，本学期符合资助条件继续享受资助的学生无需再进行申请和评议，学校直接将确认无误的受助学生名单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上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补助资金申报、评审、公示、发放、监督各环节，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补助资金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手中。

（二）根据上级学生资助工作要求，2023 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确保在 4 月 10 日前完成发放。各校根据 2022 年秋学生受助情况并结合 2023 年春核查情况及时做好相关表格的填报，在线表格《2023 年春学生资助审批表》在 3 月 15 日前填报完毕，并于 3 月底前由学校向财政局提交资金支付申请，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三）各学校在填报寄宿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系列表

格时务必按照表格下方的填表说明和要求认真填写，寄宿生、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的电子版材料于4月10日前报送县资助管理中心，纸质版材料在4月20日前上报完毕；

（四）各学校加强资助工作档案管理，建立健全资助工作台账，收集好资助工作相关的文字材料、表册、图片、音像材料，每学期发放工作结束后按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归档，装订成书。通过校园广播、公示栏等方式，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名单、金额、发放时间等信息予以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补助资金发放后，及时印制《发放告知书》发放给学生、家长。

- 附件：1.《永福县2023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综合用表》
2.《永福县2023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综合用表》

永福县教育局

2023年2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永福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印发